

附件：

#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星级服务评定标准

## 一、数据来源

###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的评价内容包括营业执照、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场所建筑面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情况、从业人员信息、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基本信息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通过“平台”进行初次采集，经由数据共享比对、实名验证等数据处理后，按照记分标准生成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单项分值。

### （二）服务能力

服务能力的内容包括服务业绩数量、检测能力、服务时效性、服务规范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委托单位满意度。

服务能力中的服务业绩数量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通过“平台”进行初次采集，其余信息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实时修正后，按照积分标准生成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单项分值。

### （三）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数据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通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结果采集，按照积分标准生成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的单项分值。

## 二、具体要求及积分标准

##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积分标准

<b>1.基本信息</b>			
说明：1、除加分项外，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得分不应低于 40 分。 2、仅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其“基本信息”得分按 1.43 倍计算。			
指标	要求	基准得分	积分标准
1.1 营业执照、机构名称	如实、正确填报	/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实、正确填报	/	
1.3 注册地址	如实、正确填报	/	
1.4 法定代表人	如实、正确填报	/	
1.5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和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小于 200 平方米；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少于 100 平方米。	/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未达到相应服务类型最小面积要求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1.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分别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	12	种类、数量或设备参数未达到最低配备要求的，每缺 1 类（件）扣 1 分，该项指标分扣完为止；

	88号)有关要求。		
1.7 从业人员信息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	8	1) 聘用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未达到最低要求的, 该项指标不得分; 2) 如实正确填报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人员聘用信息的, 每1名按4分计, 该项指标共得8分; 3) 聘用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大于2人的, 每多1名加2分, 加分上限为12分。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3	未设定技术负责人或者任命的技术负责人不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 该项指标不得分。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和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 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12	1) 聘用人数未达到最低要求的, 该项指标不得分; 2) 如实正确填报消防设施操作员聘用信息的, 每1名按2分计, 该项指标共得12分; 3) 聘用的中级技能等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人数大于2名的, 每多1名加1分, 加分上限为8分; 4) 仅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此项指标不计分。
1.8 质量管理体系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具备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5	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 该项指标加5分。
<b>2.服务能力</b>			

指标	要求	基准得分	积分标准
2.1 业绩数量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承担的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不少于 20 项；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项。	20	1)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未达到最低要求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数量大于最低要求的，每多 1 项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3)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对同一个委托对象出具的若干份消防技术服务书面结论文件，按 1 项计； 4) 同时从事两种类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每类服务项目的数量应分别满足不少于最低要求。
2.2 检测能力	检测机构获得“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电气消防安全”、“钢结构防火涂料检测项目”等的资质认定。	10	如实正确填报 3 项以上消防相关检测能力的，该项指标得 10 分。
2.3 服务规范性	承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未依法签订合同或者未指派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分不设下限。

<p>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p>		<p>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分不设下限。</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修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志，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p>		<p>未按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分不设下限。</p>
<p>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可溯。</p>		<p>未按要求记录消防技术服务过程的，每发现1次扣5分，扣分不设下限。</p>
<p>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出具制式书面结论文件。</p>		<p>未按照制式格式出具消防技术服务书面结论文件的，每发现1次扣1分。</p>
<p>应当按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并妥善保管；其中，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档案、灭火器维修档案以及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别为长期、五年和二十年。</p>		<p>未按要求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每发现1次扣5分，扣分不设下限。</p>
<p>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p>1)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的，每发现1次扣10分，扣分不设下限； 2) 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发现1次扣10分，扣分不设下限； 3) 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每发现1次扣10分，扣分不设下限。</p>

2.4 服务时效性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签订消防技术服务正式合同五日内，将正式合同上传“平台”，并在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五日内，将结论文件上传“平台”。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五日内将变化情况录入“平台”		1) 未按照要求通过“平台”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每发现1次扣5分，扣分不设下限； 2) 未及时将相关信息变化情况录入“平台”的，每发现1次扣2分，扣分不设下限。
2.5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含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或者建（构）筑物消防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通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学习课程、接受课程测试。		未通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学习课程的；未按规定完成课程测试或课程测试不合格的，每人扣1分，扣分不设下限。
2.6 委托单位满意度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随机调查委托单位对于消防技术服务的满意度。		每发现1家委托单位满意度不达标的，扣10分，扣分不设下限。
<b>3 监督抽查</b>			
<b>指标</b>	<b>要求</b>	<b>基准得分</b>	<b>积分标准</b>
3.1 监督抽查	根据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实施记分。		1)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每发现1处扣5分，扣分不设下限； 2)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等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每发现4处（含）扣5分，扣分不设下限； 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每发现8处（含）扣5分，扣分不设下限。